

关于《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的更正公告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

因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乙炔”或“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宣威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19)云03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云维乙炔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云0381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在管理人执行《分配方案》过程中，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现管理人就《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中载明事宜更正公告如下：

经核查，云维乙炔债权人宣威市中一龙腾商贸有限公司对云维乙炔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后决定对该债权不予确认，并已提交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同时，管理人已告知债权人如对管理人审定的债权数额及债权性质有异议的，应于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云维乙炔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管理人尚未收到宣威市中一龙腾商贸有限公司就异议债权提出诉讼的相关文书，依据云维乙炔《债权核查规则》，视为宣威市中一龙腾商贸有限公司对管理人不予确认

其债权无异议。

因此，宣威市中一龙腾商贸有限公司在云维乙炔破产清算案件中申报的债权最终未被确认，故在云维乙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中将不再对宣威市中一龙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清偿，相应更正《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2月31日

